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

2019年6月26日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铁科技”）与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铁租赁”）其他股东签署《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协议”），约定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，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，同时约定由华铁科技提名华铁租赁5名董事中的2名董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《股东协议》生效后，华铁科技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%，同时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，华铁租赁不再为华铁科技控股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华铁科技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